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公假）、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劉
主任得延、黃主任秀容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6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7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等 12 家、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等 5 家、中嘉集團所屬吉隆等 12 家、天外天數位、大新店民主、屏南及大台中數位共 33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鏡電視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

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等 12 家系統，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5 家系統，中嘉集團所屬吉隆、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雙子星、慶聯、港都、數位天空服務等 12 家系統，及天外天數位、大新店民主、屏南及大台中數位等 4 家系統，共 33 家有線電視系統，分別於本(111)年 5 月至 7 月間先後向本會申請移頻/新增「鏡電視新聞台」於免費頻道且涉基本頻道之變更。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等申請案進行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補正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處長雅惠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徐總經理雪玲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李副總經理南玫、盧高級管理師易詩
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董事長詳人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楊主任管理師年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楊主任管理師年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經理仁德、林經理玳汶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鄭董事長優、蔡總經理滄波、 高副總武松、林財務長家賢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111 年第 3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1 年 7 月 21 召開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華視新聞資訊台 111 年 4 月 30 日播出「1100 新聞搶先報」，111 年 5 月 3 日播出「華視午間新聞」，111 年 5 月 13 日播出「華視晨間新聞」、「0800 晨間新聞」、「0900 整點新聞」、「1000 新聞搶先報」，及華視(主頻)111 年

5月3日播出「華視午間新聞」等節目，請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請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再度出現錯誤。
- (二)請將本案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情形應於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

二、三立財經新聞台 110 年 11 月 4 日播出「鄭知道了」節目，請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製播新聞談話節目時，節目主標題及滾動式標題應與節目論述相互關聯，標題文字與文意應善盡查證義務，不宜過度引申或影射，以免誤導或引發爭議。
- (二)主持人宜站在促進理性討論與對話的立場導引節目進行，來賓也應力求在事實基礎上提出客觀評論，避免出現過多情緒性的用語。

三、民視新聞台 110 年 12 月 20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四、民視新聞台 111 年 5 月 2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播報防疫相關公共議題應審慎處理，強化內控機制，節目內容應落實查證，節目字幕應力求正確，並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建立與落實誤報及誤植防範機制。

第四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前項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發布旨揭補貼辦法，其中第 5 條規定補貼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訊息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因疫情持續，紓困條例第 19 條有關補貼期間，經立法院兩度同意延長，先由前揭期限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再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決議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業管單位爰配合修正旨揭補貼辦法，擬議第 5 條補貼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審議，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第五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本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 二、為訂定本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標準作業程序，明確區分檔案、政府資訊及訴願文書等 3 類文件之收費標準，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發布旨揭要點。
- 三、經業管單位檢討實施情形，爰擬議就檔案資訊應用涉及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之提供應用方式予以釐正，並依據實務作法調整繳款方式。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8 分。